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俊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俊傑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洪俊傑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

01 國112年8月2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4 (二)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確定。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罰金部分再為定執行刑之裁定時，自應受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而應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1之總和5萬元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。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、罪質之異同、危害情況，其責任非難之重複情形、犯罪時間之相近程度、所犯各罪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5 (三)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，有關有期徒刑部分，並無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情形，故無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18 四、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經詢問受刑人關於附表定執行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，有受刑人親簽之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在卷為佐，附此敘明。

2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余安潔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1 附表：